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WUS PRINTED CIRCUIT (KUNSHAN) CO., LTD.

(江苏省昆山市黑龙江北路 55 号)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沪电股份

股票代码：0024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沪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沪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附件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沪电股份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新创投	指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9楼2层235室
 法人代表：林向红
 注册资本：17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高新技术企业的直接投资
 公司股东：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512-66969999；传真：0512-669699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林向红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李莹	女	董事	中国
吴海滨	男	董事	中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未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无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除沪电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晶方科技（股票代码：603005）5,504.8276万股，占股比24.2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神州信息（股票代码：000555）5,295.6503万股，占股比12.28%。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中新创投本次转让股份的目的为自身资金需要。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继续减少所持我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11年10月13日至2014年8月6日中新创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7,404,299股，累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5%。减持后中新创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21,87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具体情况如下：

中新创投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沪电股份权益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84,986,367 (公司上市之日所持股份)	12.28%	121,878,091	7.28%

中新创投目前持有我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6,000万股已设定质押。

中新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入沪电股份，卖出沪电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均价 (元)	交易方式
2014 年 7 月 16 日	161,000	0.01	3.34	集中交易
2014 年 8 月 5 日	799,000	0.05	3.30	集中交易
2014 年 8 月 6 日	5,673,894	0.34	3.32	集中交易
合计	6,633,894	0.40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文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见附件一）；
- 四、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附件二）。

附件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向红

签署日期：2014年8月6日

附件二：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沪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24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9 楼 2 层 23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4,986,367 股（公司上市之日所持股份） 持股比例：12.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7,404,299 股 变动比例：5% 变动后持股数量 121,878,091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2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林向红

签署日期：2014 年 8 月 6 日